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環境保護局意見後，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12 日第 303/E255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關於對行政卷宗內資訊的取得，是按照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的相關規定處理，倘另有法例規定公開者，行政當局亦必須依法公開。局方會研究在現有法律框架下，儘量公開更多信息。
- 2. 環境保護局按照《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引》及一系列的“環境影響評估指引”，嚴謹地針對收到的環評報告提供技術意見。當報告未能符合編製環評報告的相關技術要求時，環境保護局會要求對報告作出修改和完善，以確保環評報告內容符合有關環境法律、環評指引和環評報告編製要求，並作為在項目審批中環境範疇方面的科學依據。故此，若只單方面公開環境保護局對環評報告之技術意見，公眾未能全面地了解環評報告及有關技術意見所針對之具體問題，或出現以偏概全的情況。
3. 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，由於環評是項目發展計劃的組成部分之一，環評報告一般由項目發展單位委託顧問單位編寫。倘項目屬私人發展項目，應由有關發展單位自行負責，並不適合利用公共資源為私人項目編寫環評報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Li Zhaofeng'.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